

京港地铁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比选公告（补充公告 2）

致各潜在招标代理公司：

基于目前各潜在招标代理公司对比选文件存在一些疑问，现对文件进行修订及澄清，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招标代理项目相关条件要求调整对比表		
条款	原要求	调整后要求
资格评审记录表 2 人员资质要求	招标代理公司应具备的人员资质要求： ①项目组组长应具备高级职称、从事招投标代理工作经验不少于 10 年。 ②除组长外至少有 1 名组员具备中级职称，从事招投标代理工作经验不少于 5 年。 ①②条所述职业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均需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并附工作履历。	招标代理公司应具备的人员资质要求： ①项目组组长应具备高级职称、从事招投标代理工作经验不少于 10 年。 ②除组长外至少有 1 名组员具备中级职称，从事招投标代理工作经验不少于 5 年。 ①②条所述职称证书均需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由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并附工作履历。
技术评分表 人员资质	1) 项目组组长具备高级招标师资格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每具备 1 项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2)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间项目组组长每担任一项担任轨道交通行业运营期机电/通号/供电/轨道/车辆/土木专业项目招标工作得 0.5 分，本项目最多得 1 分（需提供工作履历证明材料）； 3) 除项目组长外，每增加 1 名具备高级招标师资格或具备高级职称的组员得 1 分，本项最多的 3 分； 4) 项目组成员中具备两位中级招标师资格得 1 分，每增加 1 名具备中级招标师资格的组员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1) 项目组组长具备招标师资格、高级/中级招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资质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每具备 1 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间项目组组长每担任一项担任轨道交通行业运营期机电/通号/供电/轨道/车辆/土木专业项目招标工作得 0.5 分，本项目最多得 1 分（需提供工作履历证明材料）； 3) 除项目组长外，每增加 1 名具备招标师、高级/中级招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资质、中/高级职称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组员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具体内容详见下文。

符合以下条件的招标代理公司均可参与：

1. 招标代理公司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在中国合法注册的《营业执照》。
2. 招标代理公司应具备的人员资质要求：
 - ①项目组组长应具备高级职称、从事招投标代理工作经验不少于 10 年。
 - ②除组长外至少有 1 名组员具备中级职称，从事招投标代理工作经验不少于 5 年。
 - ①②条所述职称证书均需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由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并附工作履历。

3. 招标代理公司应具备的业绩要求：近一年（2024 年 4 月至今）需完成过不少于 3 个标的金额大于 400 万元的招标项目代理服务业绩（需提供委托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盖章复印件）。
4. 招标代理公司没有处于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 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挂靠、联合体单位参与报价。如招标代理公司为我司提供过相关服务但被评估为不合格或存在不良记录的，将有可能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招标代理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 **10:00 前**，按照要求提供比选文件参与比选，比选文件须分别装订并密封，文件每页均需加盖招标代理公司公章，证件、证明、证书类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比选文件共分三部分，分别为：**资格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资格部分按照附件二的要求进行评审，通过资格评审的招标代理公司将进入技术和价格评审，技术部分按照技术评审表进行打分，价格部分按照价格评审规则进行打分，最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具体如下：

➤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分原则：评分总值满分为 100 分，分值（权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服务费折扣
分值	60 分 (评分表见附件 2)	40 分
● 总分=技术评审得分+价格评审得分，并按照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 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根据最终参与项目的招标代理数量及评分情况选取 8-10 家代理机构。		

➤ 价格评审：

报价方式：招标代理服务按费用折扣进行报价。

评分办法：

本项目价格评审根据与有效报价平均值的偏离计算得分，详见下表：

评分办法		
n 等于 N	n 大于 N	n 小于 N
$P=40$	$P=40 - (n-N) / N * 40$	$P=40 - (N-n) / N * 0.5 * 40$

P—价格得分，价格得分最高为 40 分，价格得分为负数时，得分为 0。

N—评审基准价：经评审的有效报价平均值（评审基准价为折扣率）。

n— 经评审的有效报价。

当通过资格评审的全部报价人在 5 家以上（不含 5 家）时，以有效报价去最高、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评审基准价。

-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 支付方式为：每个项目招标及后续服务完成，且经我司确认后，按照约定的取费标准及中标折扣由我司或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服务费。
- 提供的发票抬头：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北京京港十六号线地铁有限公司/北京京港十七号线地铁有限公司。
- 发票种类及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以报价人实际报价税率为准。

参与比选的招标代理公司需确保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比选文件提交至我司标箱内，逾期将被拒收（我司标箱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嘉园路地铁四号线车辆段 行政楼一层前台）。资料提交后，联系我司项目联系人签署报名登记表（报名登记表详见附件十六，可先行填写报名登记表，并于投标当日提交至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采购部杨女士（电话：010-88641201，邮箱：yang.j@mtr.bj.cn）京港地铁官网：<http://www.mtr.bj.cn/business/tender-invitation>，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嘉园路地铁四号线车辆段行政楼 2 层采购部，邮编：100068。本项目预计服务开始时间：2025 年 8 月。以上时间会根据项目的进度有所变动。

感谢贵公司对本采购项目的关注，并期待您的积极参与。

顺颂商祺！

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1 日

附件一：比选文件提交要求

1 比选文件的组成

1.1 比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资格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需分别装订并密封）：

（1）资格部分文件正本一份（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二中资格评审要求提供的资料，以及招标代理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2）技术部分文件正本一份（包括但不限于：附件十一中技术评审要求提供的资料，以及招标代理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3）价格部分文件正本一份（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企业经营状况承诺书、报价承诺书，报价人单位总体情况一览表，发票承诺书，财务状况表，招标代理公司的《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近三年内就已完成的和正在执行的由合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与业务相关）的详细资料、以及招标代理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比选文件的编制

（1）封面需标明“资格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字样，用 A4 纸打印。

（2）比选文件的正文

- 所有文字和图表统一用白色 A4 纸打印装订。
- 除图表可以用彩色打印外（但非必须），所有文字部分需采用黑色打印；行距：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允许设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
- 字体：宋体。
- 书面文件分册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3）全套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公章。

附件二：资格评审记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1、报价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在中国合法注册的《营业执照》；
2	人员资质要求	1、项目组组长应具备高级职称、从事招投标代理工作经验不少于 10 年。 2、除组长外至少有 1 名组员具备中级职称，从事招投标代理工作经验不少于 5 年。 1、2 条所述职业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均需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由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并附工作履历。
3	业绩要求	1、报价人近一年（2024 年 4 月至今）需完成过不少于 3 个标的金额大于 400 万元的招标项目代理服务业绩（需提供委托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盖章复印件）。
4	其他	1、报价人没有处于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本项目不接受挂靠、联合体单位参与报价。如报价人曾经为询价人提供相关服务但被评估为不合格或存在不良记录的，将有可能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3、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姓名）系（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并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注：企业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文件则可不填写此表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注：企业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文件则可不填写此表，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字体）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姓名：（印刷字体）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公章：

附件三：文件核查说明

关于核查证件的网站地址及途径的说明文件

相关证书、资质文件及企业状况	核查文件的网站地址及途径	其他说明
企业经营状况		
.....		

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附件四：企业经营状况承诺书

企业经营状况承诺书

致：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参与本次比选活动中，如果被发现我公司存在上述任何情况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五：报价承诺书

报价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为京港地体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T-250082）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串通报价、以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并接收贵司监督，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比选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贿及弄虚作假等行为，我司同意被取消比选资格及废除中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处罚。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六：报价人招标代理单位总体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 注册号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企业类型	
是否有上级 主管单位		是 ☐ 否 ☐	主管单位 名称		
股东 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金额	比例
	1				
	2				
	3				
	...				
公司 资质 情况	公司营业执照所描述的 营业范围（原文抄录）				
	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如 适用）				
公司 一般 情况	公司人数，其中有关此 项目的人员情况 / 简历 及组织框架				
	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能 力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发票承诺书

发票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对京港地铁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T-250082）开具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中的规定的相关条款，开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点为__。（如包含多种税率，请分别写明。）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八：财务状况表

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货币资金比率：				流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销售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收入增长率：			
	现金债务总额比：				销售现金比率：			
	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年末平均所有者权益金额（万元）			
公司近三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年度	流动资产	资产总额	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年							
	202*年							
	202*年							
公司基本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地址：							
	银行账号：							
	电话：				传真：			
公司纳税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主管税务局所：							
	税务局所地址：							
	电话：				传真：			
	纳税人身份认定（请选择）：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附件十：诉讼记录

公司名称

提供在近三年（2022-2024 年）已完成的和正在执行的由合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的资料。
--

年份	胜诉或败诉	用户名称、诉讼原因和争议的问题	纠纷金额（人民币/美元现值）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需加盖报价人公章

注：报价人依法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胜诉不列入评审范畴，但仍需提供相关资料。其他作为原告或被告败诉的情况应提供相关合法机构的裁判文书（含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败诉记录或仲裁裁决书、调解书复印件，如在执行阶段的应说明执行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如报价人近三年间有任何严重违约及重大安全、质量问题，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自行提供书面报告，如果不如实填写，将会被取消报价资格。（原件加盖公章）。

附件十一：技术评分表

评审内容及标准			备注
打分项 60 分	体系建设 1 分	乙方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组织机构 5 分	乙方可提供固定的开标、评标场所加 1 分，不能提供不得分；需提供房产证明或长期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不少于 1 年） 乙方为甲方建立项目组，小组成员 3 人得 2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企业资格 1 分	乙方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内单位，加 1 分（需提供截图盖章复印件）。	
	人员资质 7 分	1) 项目组组长具备招标师资格、高级/中级招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资质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每具备 1 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间项目组组长每担任一项担任轨道交通行业运营期机电/通号/供电/轨道/车辆/土木专业项目招标工作得 0.5 分，本项目最多得 1 分（需提供工作履历证明材料）； 3) 除项目组长外，每增加 1 名具备招标师、高级/中级招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资质、中/高级职称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组员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行业业绩 22 分	1)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招标代理的业绩，每个业绩得 0.5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2)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运营期单个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招标代理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3)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运营期机电/通号/供电/轨道/车辆/土木专业项目的招标代理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 4)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或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完成的招标代理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5)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已完成的代理项目目标的总额≥5 亿元，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需提供代理合同/委托书首页、内容页、盖章页复印件及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通过平台完成的项目需附加网站发布的中标结果公示，可显示网站名称、代理机构名称、项目信息） 注：同一项目符合多种要求可重复得分	

企业荣誉 1 分	乙方获得市级及以上招标或造价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行业协会获奖或嘉奖情况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方案 21 分	乙方需为本项目提供一份服务方案，方案内容涵盖采购项目前期市场调研、招标过程实施、投诉质疑处理等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内容； 方案完整，内容详尽、有针对性，切实可行（15-21 分）； 方案基本完整、内容不够详细，针对性不强、基本可行（8-14 分）； 方案有代理过程缺失，内容有缺漏，不可行（0-7 分）；	
增值服务 2 分	为甲方提供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业务流程的免费培训，提供培训讲师资料及培训方案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为甲方梳理、优化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提供实施团队及方案，提供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附件十二：价格评审表

序号	报价文件应符合内容	备注		
1	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内容应一致。当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本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应声明哪一个有效。			
2	报价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应完整清楚。			
3	报价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没有出现偏离，如缺漏项或多报、重报。			
4	报价文件中无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报价被否决的条款及要求。			
注：上述内容均为废标条件，请在表格内用“√”或“×”标明结果，如不符合则应废标。请对报价文件中出现的不符合的情况进行简要说明及判断，并将理由填入以下空白。				
请将通过价格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人填入以下空白处				
评审小组应对报价文件进行价格部分符合性评审,只有对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且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可通过价格评审。				
报价人	有效折扣	得分	税率	备注
未通过各项评审的报价人及折扣：				
算术性错误修订原则： 1) 报价文件中报价声明-价格部分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声明-价格部分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报价文件中报价声明-价格部分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于以总价进行评审的项目，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订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于以单价进行评审的项目，预估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订预估总金额，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备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但如第1项情形系由第2项、第3项和/或第4项导致，则应以按第2项、第3项和/或第4项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经报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报价人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有效报价价格调整/合理性说明（如适用）				

附件十三：报价声明

报价声明

致：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

1. 我公司愿意以_____（填写折扣）的报价承担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该折扣适用于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及工程招标各中标金额，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附件十四）基础上进行折扣。

举例：折扣为9折，则填写“0.9”，即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基础上打九折（如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0,000.00元，折扣后服务费为9,000.00元），以此类推，如没有折扣，则填写“1”。
2.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比选文件，包括补充、澄清资料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同意了其内容和含义，并同意放弃对其内容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利。
3. 如我公司中选：
 - （1）我公司承诺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公司签订合同。
 - （3）我公司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4. 我公司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有效和准确。

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人姓名：（印刷字体）

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人签字：

公司名称：

公章：

日期：

附件十四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0.55%=2.75 万元

（5000-1000）×0.35%=14 万元

（6000-5000）×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附件十五：技术需求书

第一部分 通用要求

1. 目的

为了满足公司招标采购项目需求，加强依法招标项目采购过程的风险控制，充分利用市场中的采购渠道，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需遴选符合公司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供采购项目使用。

通过本项目选取若干家符合我司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为我司提供相应服务。

2. 项目内容及管理要求

2.1 适用范围：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工会（以下简称“甲方”）在服务期内委托的招标代理服务。

2.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2.3 服务地点：北京市

2.4 支付方式：每个项目招标及后续服务完成，且经我司确认后，按照约定的收取标准及中标折扣由我司或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服务费。

2.5 人员组织要求

2.5.1 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乙方”）应为甲方成立项目组，由满足甲方要求的人员担任项目组组长，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管理人员，如必须更换需拟派具有等同资历、经验的人员，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5.2 如乙方委派的项目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影响项目工作进行，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更换其他具备能力的人员。

2.6 管理要求

2.6.1 乙方对委托代理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信息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透露给第三方。

2.6.2 乙方须遵守职业道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为甲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第二部分 专用要求

3. 服务内容

- 3.1 按甲方委托接收招标项目，拟定招标方案、制定和提交招标工作计划；
- 3.2 根据招标项目用户需求书协助甲方完成市场调查；
- 3.3 根据用户需求书、市调情况及甲方要求等，协助甲方编制资格条件、评标办法、合同条款等，并协助甲方完成有关招标文件的统稿会议；
- 3.4 负责把控甲方招采策略、资格条件、评审办法等是否与相关法律法规冲突，或者与行业惯例不符，以及有义务提示可能因设定某些条款不合理导致的投诉、流标风险。
- 3.5 负责将经甲方确定的策略内容纳入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并负责进行校验保证最终发出的招标文件内容与甲方批准的策略完全一致；
- 3.6 负责将校验完成的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招标相关文件向有关监管部门的送审、备案等工作；
- 3.7 负责资格预审文件（如有）、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清单参考价）的编制、印刷、装订、发布和解释工作；
- 3.8 向有关监管部门及招标平台提出招标申请、跟踪审批，完成报建工作；
- 3.9 发出投标邀请或发布招标公告；
- 3.10 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如需）；
- 3.11 负责接收答疑、整理答疑纪要，并完成答疑文件、补充文件的送审备案及发布；
- 3.12 协助甲方完成评标委员会的抽取，负责评标委员的联系及劳务支出；
- 3.13 负责组织开标、评标环节，并提供开标、评标环节的会务用品，服从有关监管部门及招标平台的管理；
- 3.14 负责整理、核对评标报告等过程资料，对核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送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处理；
- 3.15 向有关监管部门及招标平台报送评标结果，并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 3.16 协助甲方处理招标过程中的异议、投诉、举报等，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咨询；
- 3.17 根据甲方确定的中标结果，向有关监管部门及招标平台报送中标结果，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向中标单位发送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单位发送招标结果通知书；

- 3.18 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移交有关招投标过程的全部资料；
- 3.19 配合甲方完成代理项目的审计工作；
- 3.20 与项目招标有关的其它事项，包括不限于招标前期、招标过程、合同签约的咨询服务。
- 3.21 在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招标、非招标采购方式的相关咨询服务。

4. 服务要求

4.1 人员及业绩要求

4.1.1 人员资质要求：项目组组长应具备高级职称、从事招投标代理工作经验不少于 10 年；除组长外至少有 1 名组员具备中级职称，从事招投标代理工作经验不少于 5 年。上述职业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均需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由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并附工作履历。

4.1.2 业绩要求：近一年（2024 年 4 月至今）需完成过不少于 3 个标的金额大于 400 万元的招标项目代理服务业绩（需提供委托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盖章复印件）。

4.2 招标前期要求

4.2.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含用户需求书、图纸）对委托项目招标工作进行全过程代理。

4.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招标工作计划，并保证招标计划的顺利实施；招标工作计划包括招标工作的组织、招标工作的人员安排、招标工作进度安排、招标工作的风险管理和建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计划进行招标代理活动，如因非乙方原因而导致招标计划的调整，乙方应及时对招标计划作相应的调整。

4.2.3 乙方应协助甲方市场调研，提供所代理项目的市场调研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变化、潜在投标人市场竞争情况、价格水平、公开市场同类项目对比等。

4.2.4 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收集国家、北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各种文件及现行的行业规范，并将其中的有关精神体现在招标文件中。

4.2.5 乙方编制招标文件应做到系统、完整、准确，使投标人容易理解甲方的基本立场和要求；

4.2.6 乙方应遵守国际和国内惯例，条款设计上体现“合理分配项目风险”的原则。

4.2.7 乙方应编制完整的招标清单，充分理解招标图纸，及时提出图纸中存在的问题交甲方协调解决（如有）。如工程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需经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应由乙方负责编制或者委托经认可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

4.2.8 乙方应及时了解施工现场的条件，做到措施费项目编制不漏项、不重复（如有）。

4.3 招标过程要求

4.3.1 乙方就所有对外发布的文件和资料应经过甲方的审定、书面确认后才能予以公布。

4.3.2 乙方在招标期间接收潜在投标人提疑并向甲方反馈，根据甲方确认的答疑内容向潜在投标人发布答疑；接收甲方确认的澄清内容并依法依规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澄清，同时处理项目延期（如有）等工作。

4.3.3 乙方在开评标过程中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平台现场管理规定提供开评标现场服务。

4.3.4 乙方应在招标期间发生的异议、投诉、举报等事项时向甲方给出处理建议与相关法律法规咨询，并配合甲方处理后续工作事宜。

4.4 招标完成后要求

4.4.1 乙方应对评标过程资料进行复核，当发现评标过程资料有错漏或瑕疵时，及时向甲方反馈并给出处理建议，如有需要，应配合甲方向监管部门汇报。

4.4.2 乙方应协调招标项目中标单位合同签订事宜，负责合同文本的编制及送甲方审核，在合同签订后编制招标项目汇编，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报建材料、招标评标中标等过程资料。

4.4.3 乙方应及时总结招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尤其对评标办法要不断完善。

4.4.4 乙方应在招标活动进行过程和招标活动完成之后，对招标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其他机密予以保密。

5. 其他要求

5.1 乙方应遵从国家、北京市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以及甲方上级监管部门、行业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规定。

5.2 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进行招标工作，保证其工作符合国家法律、地方条例和惯例，并承担与自身过错相应的违约责任。

- 5.3 乙方应关注行业动态及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 5.4 乙方应及时处理招标项目代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事宜。
- 5.5 乙方应完成甲方在招标代理工作期间交办的其它有关招标代理的事宜。
- 5.6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做到有理有据有节的对投标人进行沟通。
- 5.7 乙方应妥善协调招标过程中各方关系。
- 5.8 乙方实施的招标代理服务必须维护甲方的利益，尽心尽职为甲方提供准确、及时的服务。对甲方拥有的技术、信息、文件、资料、企业情况、商业秘密等以及在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其它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 5.9 乙方应对招标文件等过程文件进行内部复核，对文件编制质量负责。
- 5.10 乙方项目组人员要求：
- （1）项目组人员由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经办人、其他配合人员等构成，分工明确，架构清晰，项目组人员需为具有 3 年及以上招标代理服务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
 - （2）乙方一旦入围项目，所投项目组人员需经甲方面试，经甲方面试通过后方可成为项目组成员，如面试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委派项目组人员直至面试合格，服务过程中项目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所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面试认可后调整；
 - （3）如在服务过程中乙方项目组人员不能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甲方给予口头警告并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办人，情节严重的，甲方给予书面警告，书面警告超过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条款进行违约处理。
- 5.11 乙方服务本项目期间，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 5.12 甲方因乙方原因，受到行政部门、监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严重的情况下可有权终止合同，并就相关损失向甲方索赔。

6. 服务标准

- 6.1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如有最新文件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6.2 符合甲方要求，遵守甲方的采购管理制度。恪守招标行业职业操作，包括向甲方行贿，招标组织过程舞弊等。

6.3 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招标失败或增加甲方成本的，就相关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附件十六：报名登记表

报名登记表

项目编号：T250083

项目名称：京港地铁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联络人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备注
1						
2						
3						

填表人：

填表日期：